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79的深圳市宝安区海韵学校（深圳市宝安区前湾学校）计算机网络教室（语言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美加 39 栋航空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欧阳立；

电话：0755-86240386；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做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做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做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做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做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做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BAJYJ2 025072 707570 A	触控一体机	华为	IHK3-86SU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26500	79500	167,800.00
2		视频展台	海天天地	B90A	深圳	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1000	1000	
3		音响系统	索爱	SA-6102	广州	广州市索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00	1500	
4		教室管理软件	红蜘蛛	多媒体教学软件	广州	广州创讯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1500	1500	
5		耳机	漫步者	K3000	深圳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个	300	20400	
6		学生电脑桌	捷艺达	定制	深圳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52	位	500	26000	
7		学生椅	捷艺达	定制	深圳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52	张	100	5200	
8		教师椅	捷艺达	定制	深圳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1	张	500	500	
9		稳压电源	征西	SJW3-30KVA	浙江	浙江征西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3200	3200	
10		卷帘	捷艺达	定制	深圳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800	1800	
11		六类网线	一舟	Cat6	浙江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箱	850	2550	
12		主干电源线	金龙羽	BVR6.0mm ²	深圳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米	10	3000	
13		分支电源线	天诚	RVV3*1.5mm ²	上海	上海天诚线缆有限公司	200	米	10	2000	
14		天花吸顶空调	奥克斯	KF-72QW/BPR3QC(B2)	浙江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2	台	7500	15000	
15		网络机柜	博顺兴	22U	深圳	深圳市博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000	1000	
16		配套辅材	联塑	PVC	佛山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	项	900	9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165050 元整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红蜘蛛。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1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1月17日
2	深圳市燕川中学	燕川中学考场监控及安防监控系统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3	深圳市海湾中学	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项目	2022年7月6日	2022年9月26日



5.1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

5.1.1 合同关键页扫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BADL2023000316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城学子路 33 号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兴业路 2005 号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C 区 A 栋 320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欧阳冬根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0755-86240386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 1.1 针对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工程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

2.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2.2 合同项目造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 1871330.00 元（中标价）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的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 2.5 乙方承担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完成交付前（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仓储）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 4.10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
- 4.11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12 乙方明知货物存在缺陷，仍然向甲方提供，造成甲方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甲方或受害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另行要求乙方支付所受损失的 2 倍作为惩罚性赔偿。

第五条 工 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
- 5.2 乙方应一次性将本合同附件二的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货物交付。
- 5.3 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清单、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维修、安装说明材料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文件。
- 5.4 甲方对产品及相关服务进行验收仅限于核对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安装牢固程度等外在情况，并不包括对产品内在质量的验收，即便经甲方验收合格，这也不视为甲方认可产品不存在任何内在质量问题或瑕疵。若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验收与否，质量保证责任始终由乙方承担。
- 5.5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____年__月__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总工程款的 0.05% 给予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监管。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 6.4 监理方应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调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各项指标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项目变更

-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三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外，逾期超过 10 天（含本数）不能交货或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退还全部货物或按合同价款接受部分货物，并有权另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10.3 交付的货物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少交部分货物如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 10.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0.5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所储存的监控数据能至少保存 90 日以上，如未达到 90 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整改增加硬盘，并自行承担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因乙方返工导致某时间点前 90 天内有重要监控数据未保存，乙方应当对此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10.6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保费、执行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 11.1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2 双方就货物存在任何质量争议，均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予以承担，但最终根据双方责任大小予以分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 13.3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同时需由学校合同管理人员盖章备案后生效。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各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同时需由学校合同管理人员盖章备案后生效。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持二份。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设备名称、规格参数、品牌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与投标书中一致），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14.7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 甲、乙方的合法地址和签名：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乙方（公章）：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兴业路 2005号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C区A栋320
邮编：518101	邮编：518102
电话：(0755) _____	电话：0755-86240386
传真：(0755) 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811030105320058807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25日



5.1.2 验收报告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项目名称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BADL2023000316	完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依诺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1871330.00元	完工总价	1871330.00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宋郁杰 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尹洪 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陈长浩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两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5.2 燕川中学考场监控及安防监控系统

5.2.1 合同关键页扫描

编号：BAJY2022-09 次 ZD 包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 设备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燕川中学考场监控及安防监控系统
项目地点：深圳市燕川中学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5.1 因甲方校区正在施工建设，建筑物尚未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开工许可时间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开工许可日起，必须在30个日历日内完工。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2022年7月31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0.5%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5%的履约质保函（质保期限为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项目款。在一年的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由出具保函的银行负责履行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履约保函承保金额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教育技术部、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或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财政局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2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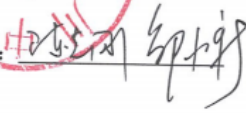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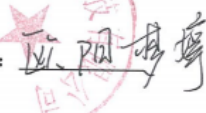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或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及招标机构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燕川中学

乙方（公章）：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宝安区燕罗街道广田路与红湖路交汇处东北角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南路 22 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 1203

邮编：518100

邮编：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6240386

纳税识别号：12440306MB2D8545X5

传真：0755-862403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洲村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39120188000037696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2日



5.2.2 验收报告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燕川中学				
项目名称	燕川中学考场监控及安防监控系统				
招标编号	BAJY2022-09 次 ZD 包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756700.00 元	完工总价	756700.00 元	已付金额	0 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Date]	
	签名：[Signature] 日期：[Date]			日期：[Date]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合格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Date]	
	签名：[Signature] 日期：[Date]			日期：[Date]	
用户单位	项目验收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Date]	
	签名：[Signature] 日期：[Date]			日期：[Date]	
备案登记	备案意见：（此栏教育局内招标项目不需填写）			单位负责人：（此栏教育局内招标项目不需填写）	
	签名：[Signature] 日期：[Date]			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 日期：[Date]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5.3 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项目

5.3.1 合同关键页扫描

编号：BACG2022000158

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海湾中学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海湾中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商业开发中心区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乙方：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易尚科技大厦 1203 邮编：518102

法定代表人：欧阳冬根 职务：总经理

电话：0755-86240386 传真：0755-86240386-804

E-Mail: _____

- 1.1 针对 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项目 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 1.3 中标时间：2022年6月3日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目

2.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商业开发中心区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整（中标价）
（人民币小写）496647.00（中标价）

该笔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



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 4.4 乙方应负责将设备、材料送至现场后，经甲方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项目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



配合乙方的工作。

-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进场施工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22**年**8**月**1**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监管。
-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拨款到位不及时，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国家权威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设备，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 9.7** 货物免费保修 3 年，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

-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或不能全面履行合同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 13.1**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至相关信息和资料被合法公开时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 1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国家权威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 14.7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前湾学校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203
邮编：	518102	邮编：	518102
电话：（0755）	86240386	电话：	0755-86240386
传真：（0755）	86240386-804	传真：	0755-86240386-80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帐号： 81103010532005880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5.3.2 验收报告

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终验报告（表五）

用户单位	深圳市海湾中学		
项目名称	海湾中学校园网络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BACG2022000158A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捷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无变更	无
监理单位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496647.00元	完工总价	496647.00元 已付金额 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蔡秋英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蔡秋英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	验收人员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罗松松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蔡秋英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2日	
用户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清单技术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签名：易心民 日期：2022年9月23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单位法人）： 同意验收 签名：蔡秋英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3日	
备案登记	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签名：蔡秋英 日期：2022年9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同意备案 签名：蔡秋英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6日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用户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各存一份。
2. 用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小组各成员签名。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无。